

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粉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3综字03181号】

建设单位：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建设单位：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作民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作民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东皋凤凰山工业区（浙江星度电器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4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6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3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粉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东皋凤凰山工业区（浙江星度电器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塑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塑粉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 武备2022154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1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12月09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03月31日 2023年04月01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霄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万元	比例	28.3%
实际总概算	6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万元	比例	28.3%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粉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霄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2154）（2022年12月09日）； 17、《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粉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3181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5月，由于原场地房租到期，企业租赁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东皋凤凰山工业区的浙江星度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将原有项目整体搬迁，搬迁利用原有设备实施塑粉生产线项目，搬迁前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即年产1000吨塑粉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209-330723-07-02-498923。

2022年12月，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霄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粉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12月0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2164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2年12月0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MA29LCH550001W。

项目于2023年01月开工，并于2023年03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1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受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03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东皋凤凰山工业区的浙江星度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总建筑面积578m²。布置混料、挤出、冷却、破碎、研磨及办公区。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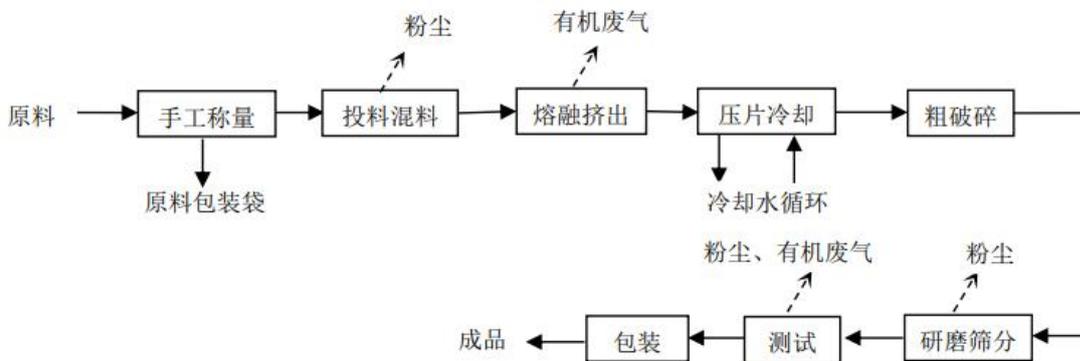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对比 增减量
1	高速混料机	台	3	3	0
2	双螺杆涂料挤出机	台	3	3	0
3	履带式压片破碎机	台	3	3	0
4	立式磨粉机组	台	3	3	0
5	冷却塔	个	1	1	0
6	喷台	个	1 (1把喷枪)	1 (1把喷枪)	0
7	烘箱	个	1	1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环氧树脂	t/a	300	273	/
2	聚酯树脂	t/a	300	273	/
3	硫酸钡	t/a	300	273	/
4	颜填料	t/a	102	91.8	/
5	抹布	t/a	0.1	0.09	/
6	水	t/a	2580	2193	/
7	电	万度/a	15	13.2	/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塑粉工艺流程说明:项目生产采用熔融挤出法, 首先将各类物料按比例混合均匀后将混合好的物料送入熔融挤出机, 物料在此受热熔融(加热温度 1100C左右), 并在高剪切力的作用下使颜填料与助剂充分地分散于树脂中, 继而通过压片冷却机压成薄片, 并进行冷却;接着将冷却后的薄片物料破碎成较小的片状物料(粗破碎, 又称切片); 然后将小薄片送入空气分级磨中进行细粉碎(又称磨粉), 最后经旋风分离器筛分, 除去超细粉、杂物、粗粉后得到产品。过程中物料之间无化学反应, 只是改变了物质的一些特

质，使其具有耐温、耐酸碱、耐腐蚀、耐火等性质。为了检验产品合格性，还会在产品生成后取少量进行打样测试，测试采用静电喷塑，烘箱采用电加热。项目混料机在更换生产产品颜色时，不使用水进行清洗，清洁首先使用吸尘器吸附附在设备上的粉尘，然后通过干抹布擦拭，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1) 投料、混料

首先将各类原辅材料及助剂计量称重，继而加入混合机内进行混合。投料是由人工将各类原辅料通过小的投料口加入料仓内，料仓内的原料再通过斗式提升机加入混合机内。本项目选用高速混料机，高速混料机实质是一个垂直的圆筒形容器，在容器底部有一个高速的蜗轮旋转混合气。基本原理是高速旋转的混合器使物料机械地流化并且绕容器而流动。通过物料与旋转混合器的碰撞、与容器壁的碰撞以及在高速循环时粒子间的摩擦而获得良好的分散性。

(2) 熔融挤出、压片、粗破碎

熔融挤出工序是粉末涂料生产的关键工序，它将混合后的物料在挤出过程中受热熔融，并在高剪切力作用下使固化剂、流平剂、颜填料等均匀分散于树脂中。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挤出温度控制在 110C 左右。项目选用 SLJ 系列双螺杆挤出机，为两螺杆同向旋转结构，安装在两螺杆上的螺套和混炼块的相互精密啮合使多组分原料在热状态下达到最佳的分散及混炼效果。该设备机筒具有高效热交换及温度自动控制系统:机筒为对开设计，清机方便:进料系统备有计量螺杆，进料量准确均衡;具有优良的自清能力。

挤出机挤出的物料经冷却后破碎。压片粗破碎工序是在压片机内进行，压片机由压辊、合成橡胶输送带和破碎辊组成。由挤出机挤出的热状态物料经压辊滚压成 1~1.5mm 厚的固态。压辊采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

粗破碎机(又称切片机):利用片切削的原理将物料切制成片状的设备。破碎成片状的物料落入料斗。

(3) 研磨筛分

粗破碎(切片)后的小薄片，需通过细粉碎设备粉碎成适合于粉末涂装所要求的粒度，然后通过分级过筛，收集适宜的粒度分布的涂料为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本项目细筛分采用空气分级磨(ACM)，ACM 粉碎机组内带有分级装置，具有可调的自动分级功能，同时与旋风分离器、风机、转筛、除尘箱等串装成自动作业机组。

磨粉机工作原理:物料由螺旋加料装置挤入粉碎室内,高速旋转的粉碎转子上安装有销柱,高速旋转地销柱碰撞粉末涂料的颗粒使其粉碎,被粉碎的粉末涂料由自下而上的空气流带到分级转子上进行颗粒分级。在分级过程中,大颗粒受离心力大,被甩向粉碎室,然后返回销柱旋转区继续粉碎,细颗粒被空气流所夹带,通过分级转子带出粉碎室进行捕集,在此进行气固分离。

(4) 测试(喷塑固化)

喷塑涂装在喷台上采用人工作业,烘箱使用电加热。项目采用静电喷塑,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样板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样板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样板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温度在 160-200C),即在样板表面形成坚固的涂膜。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由原环评的投料粉尘、研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16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16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投料粉尘、研磨粉尘、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16m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6m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6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挤出废气、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6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他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研磨粉尘、喷塑粉尘、挤出废气和固化废气。

投料粉尘、研磨粉尘、喷塑粉尘经布袋(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16m 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次品、原料包装袋、废抹布及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收集的粉尘、次品、原料包装袋、废抹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1.36	1.21	危险固废	900 -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收集的粉尘	22.4	19.0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次品	8	7.12		/		
原料包装袋	4	3.52		/		
废抹布	0.1	0.1		/		
生活垃圾	3	2.68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投料、研磨粉尘		在每台混料机投料口配套一台集气罩，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收集率大于 80%，处理效率大于 90%，最终尾气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收集后经布袋(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16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率大于 80%，处理效率大于 90%，最终尾气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挤出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大于 80%，处理效率大于 60%，最终尾气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6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大于 80%，处理效率大于 60%，最终尾气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一般固废	收集的粉尘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次品		
		原料包装袋		
		废抹布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3、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4、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5、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粉生产线搬迁项目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东皋凤凰山工业区(浙江星度电器有限公司内)，属金华市武义县泉溪桐琴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2320001)，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满足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准入条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武义县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同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154）对该项目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12月09日提交的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粉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300
	废气	投料粉尘、研磨粉尘、喷塑粉尘、挤出废气和固化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 加热器Q0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LRH-250-A 生化 培养箱 Q0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明华 MH3051 型 (19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7、Q278、Q279、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明华 MH3051 型 (19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注：①代表非本公司实验室检测，为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 氧量	4	0.0~2.8	≤10	合格	6	-2.7~3.3	±4.4	受控
氨氮	2	0.20~0.70	≤10	合格	6	0.28~1.56	±5.55	受控
总磷	2	0.47~1.38	≤5	合格	6	-2.31~-1.03	±5.01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3月31日 2023年04月01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投料、研磨、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3月31日 2023年04月01日
	挤出、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3月31日 2023年04月01日
	挤出、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3月31日 2023年04月01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 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3月31日 2023年04月01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3月31日 2023年04月01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3月31日 2023年04月01日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8.5%、91.5%。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3月31日	北	1.1	13	100.8	阴
	北	1.3	14	100.7	阴
	北	1.4	15	100.5	阴
	北	1.4	18	100.7	阴
2023年04月01日	北	1.4	15	100.9	阴
	北	1.6	17	100.8	阴
	北	1.8	18	100.6	阴
	北	1.6	18	100.6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2023年04月01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塑粉	
日实际生产量	2.95吨塑粉	3.05吨塑粉
生产负荷	88.5%	91.5%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3.31	2023.04.01
1	水胀机	台	3	3	3	3
2	拉伸机	台	3	3	3	3
3	数控机床	台	3	3	3	3
4	水帘柜	台	3	3	3	3
5	包装流水线	条	1	1	1	1
6	焊接流水线	条	1 (1把喷枪)	1 (1把喷枪)	1 (1把喷枪)	1 (1把喷枪)
7	割管机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3.31	03水181-01-01	少、微黄	16.8	6.9	64	30.0	36	21.4	2.17	0.09
		03水181-01-02		17.2	7.0	72	36.2	33	24.2	2.26	0.08
		03水181-01-03		17.7	7.2	66	32.4	32	22.6	2.35	0.08
		03水181-01-04		18.2	7.3	69	35.8	24	20.8	2.05	0.08
均值				16.8~18.2	6.9~7.3	68	33.6	31	22.2	2.21	0.0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4.01	03水181-01-05	少、微黄	16.7	6.6	66	33.8	28	25.4	2.15	0.15
		03水181-01-06		17.2	6.8	60	27.4	34	22.0	2.13	0.14
		03水181-01-07		17.9	7.1	59	32.8	26	19.4	2.36	0.11
		03水181-01-08		18.6	7.1	71	39.8	34	21.8	2.30	0.13
均值				16.7~18.6	6.6~7.1	64	33.4	30	22.2	2.24	0.13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6.6~7.3(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68mg/L、31mg/L、33.6mg/L、0.13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2.2mg/L、2.24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研磨、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16	2023.03.31	03气181-02-01	18.0	9.56×10 ⁻²	5.31×10 ³
			03气181-02-02	16.4	8.62×10 ⁻²	5.26×10 ³
			03气181-02-03	16.8	8.81×10 ⁻²	5.34×10 ³
			均值	17.0	8.99×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04.01	03气181-02-04	18.8	9.59×10 ⁻²	5.10×10 ³
			03气181-02-05	17.3	9.71×10 ⁻²	5.61×10 ³
			03气181-02-06	18.0	9.64×10 ⁻²	5.36×10 ³
			均值	18.0	9.65×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2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16	2023.03.31	03气181-03-01	130	0.116	891	
			03气181-03-02	118	0.108	910	
			03气181-03-03	124	0.110	887	
			均值	124	0.111	/	
挤出、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03气181-04-01	12.5	1.47×10 ⁻²	1.18×10 ³	
			03气181-04-02	12.8	1.47×10 ⁻²	1.15×10 ³	
			03气181-04-03	13.6	1.67×10 ⁻²	1.23×10 ³	
			均值	13.0	1.54×10 ⁻²	/	
挤出、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4.01	03气181-03-04	158	0.138	872
				03气181-03-05	149	0.129	865
	03气181-03-06	163		0.145	890		
	均值	157		0.137	/		
挤出、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03气181-04-04	13.6		1.49×10 ⁻²	1.09×10 ³		
	03气181-04-05	12.9		1.33×10 ⁻²	1.03×10 ³		
	03气181-04-06	13.5		1.43×10 ⁻²	1.06×10 ³		
	均值	13.3		1.4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60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投料、研磨、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8.0mg/m³，挤出、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3.3mg/m³，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参照点	03 气 181-05-01	2023.03.31	0.262	1.21
	03 气 181-05-02		0.242	1.50
	03 气 181-05-03		0.247	1.32
	03 气 181-05-04		0.255	1.30
监控点 1	03 气 181-06-01		0.577	2.00
	03 气 181-06-02		0.566	2.06
	03 气 181-06-03		0.585	2.05
	03 气 181-06-04		0.605	2.03
监控点 2	03 气 181-07-01		0.608	2.04
	03 气 181-07-02		0.620	2.08
	03 气 181-07-03		0.620	2.21
	03 气 181-07-04		0.605	2.23
监控点 3	03 气 181-08-01		0.575	2.38
	03 气 181-08-02		0.543	2.19
	03 气 181-08-03		0.578	2.41
	03 气 181-08-04		0.553	2.06
浓度最高值			0.620	2.41
参照点	03 气 181-05-05	2023.04.01	0.208	1.31
	03 气 181-05-06		0.203	1.28
	03 气 181-05-07		0.192	1.28
	03 气 181-05-08		0.195	1.39
监控点 1	03 气 181-06-05		0.585	2.06
	03 气 181-06-06		0.580	2.12
	03 气 181-06-07		0.598	2.11
	03 气 181-06-08		0.575	2.05
监控点 2	03 气 181-07-05		0.602	2.19
	03 气 181-07-06		0.550	2.17
	03 气 181-07-07		0.568	2.10
	03 气 181-07-08		0.595	1.95

监控点 3	03 气 181-08-05		0.577	2.07
	03 气 181-08-06		0.542	2.08
	03 气 181-08-07		0.565	2.10
	03 气 181-08-08		0.517	2.04
浓度最高值			0.602	2.1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3 气 181-09-01	2023.03.31	2.72
	03 气 181-09-02		2.61
	03 气 181-09-03		3.28
	03 气 181-09-04		3.19
浓度最高值			3.28
厂区内车间外	03 气 181-09-05	2023.04.01	3.00
	03 气 181-09-06		2.96
	03 气 181-09-07		2.78
	03 气 181-09-08		2.76
浓度最高值			3.00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0.620mg/m³、2.41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2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3.3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3声181-10-01	13:00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3声181-11-01	13:06	工业噪声	50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3声181-12-01	13:11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2023.04.0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3声181-10-02	14:51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3声181-11-02	14:56	工业噪声	55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3声181-12-02	15:00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55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次品、原料包装袋、废抹布及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收集的粉尘、次品、原料包装袋、废抹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1.36	1.21	危险固废	900 -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收集的粉尘	22.4	19.0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次品	8	7.12		/		
原料包装袋	4	3.52		/		
废抹布	0.1	0.1		/		
生活垃圾	3	2.68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3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35
总量控制目标（t/a）	0.168
评价结果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6.6~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68mg/L、31mg/L、33.6mg/L、0.1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2.2mg/L、2.2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投料、研磨、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8.0mg/m³，挤出、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3.3mg/m³，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0.620mg/m³、2.41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2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55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次品、原料包装袋、废抹布及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公司代为处置；收集的粉尘、次品、原料包装袋、废抹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3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

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 运行应有台账记录, 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 做好管理台账, 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粉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0723-07-02-498923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东皋凤凰山工业区（浙江星度电器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涂料制造 C264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塑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塑粉		环评单位		浙江霄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2154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2月0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9LCH550001W		
	验收单位		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2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28.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3.31 2023.04.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68	≤500										
	氨氮			22.2	≤35										
	非甲烷总烃			13.3	≤60			0.035	0.168		0.035	0.168			
	颗粒物			18.0	≤2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31	≤400									
		总磷			2.24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6	≤300									
		动植物油类			0.13	≤100									
		无组织		颗粒物		0.620	≤1.0								
		非甲烷总烃		2.41/3.28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2154

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提交的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粉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12 月 9 日



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03.31	2023.04.01
塑粉	年产1000吨塑粉	3.3吨塑粉	2.95吨塑粉	3.05吨塑粉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3-3-12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吕作民
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2	袋

二、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 3. 废物需运输时, 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

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税点（6%）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



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营业代码：91330723MA29LCH5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33050167732700000528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723MA29LCH550001W

单位名称：武义卓铭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皋凤凰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吕作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皋凤凰山工业区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9LCH550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09日至2027年12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09日